

证券代码：600905

证券简称：三峡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赵增海董事委托杜至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营口燃气联合循环调峰发电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》

在完成三峡集团（营口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5%股权收购的前提下，同意投资建设辽宁营口燃气联合循环调峰发电项目，动态总投资不超过23.96亿元，资本金按不低于动态总投资的20%核定。

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三峡集团（营口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65%股权投资决策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三峡集团（营口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%股权，并承接股东借款等有关债务，预计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 5031.792 万元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,220.852 万元。相关工作按照股权收购有关事项的方案执行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朱承军、刘姿、蔡庸忠、关献忠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捐赠公司 2025 年定点帮扶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》

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将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由港币（HKD）变更为欧元（EUR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本议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25 日